天津市统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32.7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9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20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2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部门安排及我局工作需要。

二、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29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同，主要原因是我局这两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三、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3.7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